

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《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，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拟将该名对象获授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。调整后，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19 人调整为 118 人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,090.125 万股调整为 1,088.125 万股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1,200 万股调整为 1,198 万股。

二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8.4.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1、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2、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3、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

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- 4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- 6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，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；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四、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8 日，并同意以 12.28 元/股的价格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088.1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10 日